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089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39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6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311号”《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0H2263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248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1H039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 关于电站项目模式

2.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中政府方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约定了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项目公司当年收益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补足。此外，发行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相关融资租赁过程中为项目公司提供了担保，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出租人，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期至2021年6月15日。

请发行人说明：（1）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在前述电站项目下发行人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给最终业主方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登记情况，发行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 电站项目模式下各项目政府方出资的实缴情况

##### 1. 衢江项目

截至杭开衢江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衢江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开衢江	10,132.37	55.88
2.	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4.12
	合计	<b>18,132.37</b>	<b>100.00</b>

截至杭开衢江转让衢江禾和股权前，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衢江禾和8,0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 2. 遂昌项目

截至清洁能源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遂昌晶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洁能源	2,200.00	55.00
2.	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45.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截至清洁能源转让遂昌晶禾股权前，政府股东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遂昌晶禾1,800万元出资已实缴到位。

**（二）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负有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 1. 衢江项目

衢江项目固定收益起算时点为2018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江禾和对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期间	2018.6.30-2019.6.29	2019.6.30-2020.6.29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金额	880.00	880.00
是否涉及现金补足义务	否	否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江禾和已依约、足额向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未涉及股东的现金补足义务，衢江禾和原股东杭开衢江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 2. 遂昌项目

遂昌项目固定收益起算时点为2018年7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昌晶禾对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期间	2018.7.1-2019.8.31	2019.9.1-2020.6.30
固定收益投资回报金额	709.14	538.99
是否涉及现金补足义务	否	否

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昌晶禾已依约、足额向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益投资回报，未涉及股东的现金补足义务，遂昌晶禾原股东清洁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

**（三） 发行人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是否还需继续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如否，请说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现有股东确认，杭开衢江、清洁能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无需继续承担政府股东的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现金补足义务，该等义务由股权受让方国电投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及杭开衢江、清洁能源间就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在前述电站项目下发行人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给最终业主方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股权转让登记情况，发行人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衢江项目、遂昌项目下，杭开衢江、清洁能源曾将其所持衢江禾和55.88%的股权、遂昌晶禾55%的股权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质，用于担保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与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

根据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确认为，杭开衢江将其所持衢江禾和5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32.37万元）转让给国电投、清洁能源将其所持遂昌晶禾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00万元）转让给国电投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开衢江、清洁能源已于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同步注销其所持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股权上设置的质权，并由国电投就其受让取得的衢江禾和、遂昌晶禾股权同步办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质的注销与设置均已取得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同意；项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三、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凭证，确认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其实缴出资情况；

2. 取得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现有股东的确认文件，确认自固定收益起算时点起项目公司对政府方固定收益投资回报的具体分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股权转让后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情况，以及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查阅了衢江禾和、遂昌晶禾的融资租赁合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登记情况、股权转让与股权出质的注销、设置是否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前，衢江禾和、遂昌晶禾政府股东衢州市衢江区新农投资有限公司、遂昌县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开衢江、清洁能源不存在尚未履行的现金补足义务；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杭开衢江、清洁能源无需继续承担现金补足义务，现金补足义务的承继方为国电投，项目公司现有股东及杭开衢江、清洁能源间就项目公司的收益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项目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质的注销与设置均已取得质权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同意；项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10. 关于其他

10.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在发行人成立以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及其

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存在合作研发。杭开集团方在2010年向合作研发项目投入了100万元后，后续未再新增投入。2018年，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与浙江大学签订了《终止合同》，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 （一） 公司作为杭开集团的代表方并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0年6月，杭开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合作研发，研发课题主要为太阳能光伏产业政策和市场调研、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装置（包括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等）研究开发和设计，其中与逆变器相关的研究主题围绕集中式逆变器领域进行。

2012年，杭开集团调整集团内部公司业务分工，设立禾迈股份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相关业务，以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装置的研发、设计为主要课题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也由当时的禾迈股份承接。因此2018年厘清历史合作关系时，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根据合作研发期间双方的工作、研发成果情况以及《终止合同》的约定向浙江大学支付60万元。

#### （二） 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其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为50kW光伏并网逆变器样机及其参数表、PCB文件、程序源代码及流程图、外形图、接线图等技术资料，该等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集中式逆变器，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相关迭代技术主要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成立“浙江大学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研发中心”的合作协议》及其终止合同，了解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支付60万元的原因、合作研发期间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其与禾迈股份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对应关系的书面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10年6月，杭开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浙江大学开展合作研发时发行人尚未设立，2012年杭开集团设立发行人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相关业务，主要课题与禾迈股份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项目也由当时的禾迈股份承接，因此2018年由禾迈股份出面与浙江大学签署《终止合同》并按照约定支付60万元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为50kW光伏并网逆变器样机及相关技术资料，该等研发成果与发行人受让自浙江大学的专利技术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10.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浙江华与系发行人2019年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前五大客户之一。2019年开始，公司为打开美国市场，开始向浙江华与销售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2020年公司与浙江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诉讼情形，便逐渐减少了对其销售，相关诉讼涉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中心原总监唐某某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纠纷。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唐某某任职于发行人。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前五大客户中，国力电气为公司前员工石某、洪某离职后创办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2）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3）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一）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82FEY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2幢11号（6-17）		
法定代表人	唐天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天然	90.00	90.00
	唐欣然	10.00	10.00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租赁；软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批发、零售、维修、安装；贸易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浙江华与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 1. 浙江华与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与的公司网站（<https://www.huayu-energy.com>），浙江华与属于贸易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微型逆变器、混合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交流组件、监控平台等，除向发行人采购的微型逆变器与DTU以外，还涉及其他发行人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类型，因此浙江华与存在其他供应商。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与的工商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0年与发行人基本结束业务合作后，浙江华与正常报送2020年度报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浙江华与存在其他的供应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 2. 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华与自2019年开始合作，与其合作的背景主要系浙江华与为面向境外的贸易商，当时在美国拥有部分客户资源，而公司希望尽快打开美国市场，同时浙江华与的实际控制人唐某某原系里呈进出口的海外销售负责人，对公司产品较为熟悉，因此双方开始业务合作。2020年开始，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经销合作协议已到期，且与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逐步结束双方的业务合作。

### 3. 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终端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华与	307.32	648.38	—
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89%	6.51%	0.00%
主要终端销售区域	美国、巴西、越南	美国、巴西、波兰、墨西哥等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华与系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需要根据浙江华与提出的产品、型号需求以及境外产品认证情况，确认相应型号的产品能否在浙江华与需求的境外区域销售，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微型逆变器及

监控设备销售区域主要在美国、巴西、越南、波兰、墨西哥等地。基于商业机密等原因，浙江华与拒绝向发行人透露其终端客户情况，因此公司无法取得该等订单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华与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退货情况、相关的货款均已收回，公司向浙江华与的销售真实。

**二、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

**（一）唐某某的简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

**1. 唐某某的基本情况**

唐某某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主要经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宁波吉盛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里呈进出口；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华与。

**2. 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的客户及其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

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唐某某担任里呈进出口海外销售中心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市场的销售工作。

唐某某任职期间，其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各年度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283.09	28.03	1.16
2018	1,366.29	41.70	4.57
2019	3,577.91	35.93	7.87

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其离职后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外销售收入金额为16,217.83万元，较2019年增长约63%，仍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 （二）唐某某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唐某某希望自己设立公司从事光伏行业相关业务，以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与里呈进出口协商一致于2019年8月离职。

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未构成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四方面：

（1）唐某某离职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仍有明显增长，2019年、2020年分别为9,959.33万元、16,217.83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长62.84%。

（2）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较唐某某离职后新增境外客户约160家，2020年该等新增客户与公司形成的销售收入为4,339.41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26.76%，占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9.14%。

（3）唐某某离职后，发行人仍与其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保持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4）唐某某任职期间，里呈进出口销售人员约为6人，截至2020年12月里呈进出口的销售人员为12人，较唐某某任职期间增加一倍。

## 三、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前员工、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12月的员工名册、2017-2020年期间离职员工名单，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对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的结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2017-2020年期间离职的前员工、员工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微型逆变器及监控设备客户浙江华与为公司前员工唐某某实际控制的企业；

（2）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客户国力电气为公司前员工石某、洪某离职后创办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华与的累计销售金额为955.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对国力电气的累计

销售金额为1,090.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6%，占比较低，发行人对浙江华与、国力电气的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银行账户，并对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四、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查询了浙江华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网站，了解浙江华与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主营业务；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浙江华与的合作背景、唐某某的简历、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的任职及具体工作内容以及自里呈进出口离职的原因的书面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签署的《禾迈微逆全球代理经销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华与的采购单、发货单、回款凭证、里呈进出口的收入成本明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浙江华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终端销售区域情况；

4. 查阅了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明细及对应的客户清单、发行人新增境外客户清单、里呈进出口2017-2020年的收入成本明细，确认唐某某在里呈进出口任职期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对应客户与公司目前的合作情况、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存在影响；

5. 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2月的员工名册、2017-2020年期间离职员工名单、网络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的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银行账户，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华与存在其他的供应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
2. 唐某某任职期间取得销售提成的境外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其离职后持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良好，2020年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较2017-2019年明显增加。
3. 唐某某离职对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未构成不利影响。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0.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多个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即将于2021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境外产品认证的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未能续期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境外产品认证的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如未能续期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影响，并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及其续期安排、对应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产品	可销售主要区域	续期安排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04758-19-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不再续期，后续被证书11930-20-08722(有效期自2020.8.19-2022.8.18)替代。	171.55	0.57	1,423.57	3.13	2,722.56	5.74
2	04756-19-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同上。	0.00	0.00	51.44	0.11	135.63	0.29
3	04760-19-08722	ANATEL	DTU	巴西	已续期，有效期自2021.4.22-2023.6.25	0.83	0.00	193.10	0.42	377.57	0.80
4	02243-17-08722	ANATEL	微型逆变器	巴西	已无销售需求，不再续期。	181.18	0.61	67.15	0.15	0.00	0.00
5	SAA141681	SAA	微型逆变器	澳大利亚、新西兰	同上。	0.00	0.00	1.01	0.00	0.00	0.00
6	SAA150077	SAA	微型逆变器	澳大利亚、新西兰	同上。	0.00	0.00	9.07	0.00	0.00	0.00
<b>合计</b>						<b>353.56</b>	<b>1.18</b>	<b>1,745.34</b>	<b>3.81</b>	<b>3,235.76</b>	<b>6.83</b>

如上表所示，序号1-3项下的境外产品认证已完成续期或被同类型认证替代，序号4-6项下的境外产品认证因相关产品已完成更新迭代形成新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无销售需求而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设置专人负责境外产品认证情况及相关证书的统一管理、更新及续期工作，并与业务部门实时对接确保境外产品认证与公司销售需求相匹配。

##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证书及其续期情况；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境外产品认证对应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因相关产品已完成更新迭代形成新的产品型号，在可销售区域无销售需求而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以外，其他即将于2021年到期的境外产品认证已完成续期或被同类型认证替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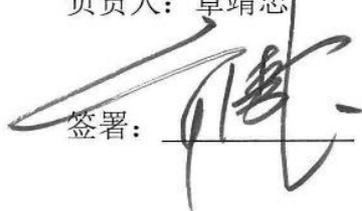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8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楹

签署： 